

广州市总工会

穗工女字〔2018〕8号

广州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8年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工作的通知

各区总工会和各产业、直属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：

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《关于新形势下深入实施女职工提升素质建功立业工程的意见》（工女委发〔2015〕3号），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响应全总和省总女职委号召，搭建平台，拟在2018年培育一批女性工匠人才和高技能人才（劳动模范）领衔的创新工作室。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大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全国总工会、省总工会的工作部署，大力实施女职工建功立业工程，充分发挥女劳动模范和女大国工匠在技术创新方面的传帮带作用，强化创新第一动力，加强女职工创新人才、创新团队的培养，团结动员广大女职工积极参与引领型全球城市建设，助力广州在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中当好排头兵。

二、名称职责

(一) 女职工创新工作室的名称含义：指把有发明爱好、创新兴趣和有技能专长的女职工组织起来，按照“5有”（有女劳模或女职工技术骨干领衔、有创新工作团队、有工作平台、有技术攻关项目和工作制度、有创新成果）创建条件，围绕本单位生产经营重点、难点问题，开展项目攻关、技术难题探讨、岗位技术和经验交流的女职工技术创新工作平台。

(二) 女职工创新工作室的职责任务：传播科技知识，激发创新思维，提高女职工自主创新能力；围绕本单位生产经营重点、难点问题，组织开展技术攻关活动；开展技术培训、经验交流，传承专长技能和独特技艺，带动岗位创新队伍能力和创新成果质量的提高；推广应用女职工创新成果，推动本单位技术进步，提高本单位经济效益。

三、创建条件

(一) 有女劳模或女职工技术骨干领衔。必须有1名以上具有专业技术特长、实践经验丰富，在本行业、本专业（或工种）、本企业中有一定影响，得到业内认可的女性高技能人才，或获得过省级以上劳动模范、五一劳动奖章、五一巾帼奖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。

(二) 有创新工作团队。有3名以上成员的工作团队，团队成员中60%以上为女职工，成立并运行3个月以上，以相对固定的团队协作模式持续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，女职工技术创新参与率达到60%以上。

(三) 有工作平台。有固定的活动场所、网络交流平台、基

本设备设施,并具有一定配套经费,能够保证正常开展创新活动,运作顺畅规范。

(四)有技术攻关项目和工作制度。有工作目标、技术攻关项目或课题、实施方案和推进计划,有一套相对完善的活动开展、学习研究、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、奖励激励、内部管理等制度,并张贴上墙或网上公布。

(五)有创新成果。有较强的创新和攻关能力,能持续开展创新创造活动,推动一线女职工业务素质和创新能力的提高,每两年至少有1-2项创新成果得到有关方面的认可或认定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(一)开展建设。根据创建条件在单位内开展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建设。

(二)确定对象,申报资料。自愿申报“广州市女职工创新工作室”的,由所在单位工会推荐,经同级党政认可后,于2018年9月前将材料报送系统(各区或产业、直属单位)工会。

申报资料包括:①《广州市女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表》(附件1)纸质版一式两份,《广州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2018年女职工创新工作室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2)纸质版1份,以及申报表、汇总表电子版和工作室集体照片1张(电子版,1M以上);②女职工创新工作室的组织机构、管理办法、工作制度、工作计划、工作目标等材料。

(三)系统复核,确定名单。系统工会(各区或产业、直属单位工会)复核所属单位提交资料,于2018年9月28日(星期五)报送至市总工会女职工部。

(四) 审核资料, 公布名单。经审核各项资料要求达到创建条件的, 广州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将授予 2018 年“广州市女职工创新工作室”称号, 发放牌匾。

(五) 开展工作, 拨付经费。2018 年命名为“广州市女职工创新工作室”的单位, 须在 2019 年 9 月底前开展创新工作并产生一定的成果, 按照《广州市女职工创新工作室经费管理办法》

(附件 3) 使用经费, 提交: ①2019 年工作业绩和创新成果材料, 包括工作室成员的研究项目、创新成果的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等材料; ②所在单位行政和工会开支的 2019 年度发票复印件和明细表。广州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审核合格后, 按工作室已使用经费的 50%, 不超过工会支出的总额, 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标准拨付女职工创新工作室运行经费(如果 2018 年就有成果的, 也可以按照资料要求上报市总, 市总审核后下拨补助, 补助仅拨付一次)。

(六) 实地抽查, 加强监督。市总女职委将抽查部分女职工创新工作室的创建情况, 对创新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 请各单位紧紧围绕《广州市加快 IAB 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(2018-2022 年)》工作部署, 重点在 IAB(新一代信息技术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)产业取得创建工作新突破, 力争在年底前建成若干新兴产业女职工创新工作室。

(二) 在评定为“广州市女职工创新工作室”的基础上, 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综合全市情况申报“广东省女职工创新工作室”。

(三) 2017年命名为“广州市女职工创新工作室”的单位，请按《广州市女职工创新工作室经费管理办法》做好经费安排和使用工作，并于2018年9月28日(星期五)前报送本年度创新成果相关材料、发票复印件和经费使用明细表至市总工会女职工部，以便下拨经费。

(四) 符合有关条件的单位，可同时申报“广州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”和“广州市职工创新示范基地”，但是不重复申领补助(解释权属市总工会经济工作与劳动保护部)。

- 附件：1. 广州市女职工创新工作室申报表
2. 广州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2018年创建女职工创新工作室情况汇总表
3. 广州市女职工创新工作室经费管理办法

广州市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

2018年5月16日

(联系人：蒋仁萍，电话：83188022，电子邮箱：
jiangrp@gzgh.org.cn)